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5940153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960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960333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六點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1/08/09



1110209646

有附件